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寧  
電話：02-7736-6810  
電子信箱：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  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、第五點附表pdf檔

(A09000000E\_1152401484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2401484B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\_1152401484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  
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以臺教  
社(四)字第11524014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  
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  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